

证券代码：300995 证券简称：奇德新材 公告编号：2024-046

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22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(二)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（星期四）在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323号奇德新材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会议方式召开。

(三)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（其中：独立董事甘露、章明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）。

(四)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饶德生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(五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，以书面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>全文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认真审阅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后，一致认为公司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编制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了此议案。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